

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189,453,472.26 元，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347,035,356.38 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97,939,087.81 元。

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，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的项目建设、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、2024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于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回购的 86,088,593 股中的 56,088,593 股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。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完成回购股份 56,088,593 股注销，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的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。

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为 130,304,084.72 元，现金分红和回购股份并注销的金额合计 130,304,084.72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8.78%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30,304,084.72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89,453,472.26	165,760,490.75	482,467,957.16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97,939,087.8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30,304,084.7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79,227,306.7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30,304,084.7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46.67		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议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